林廳長國賢一行 視察臺中高分院

【本刊霧峰訊】司法院林廳長國賢、朱幫辦錦娟、陳科長丁坤、黃科長水通、趙科長永康、蘇科長達志、劉科長鼎業等一行，日前至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視察民、刑事業務，爲時三日，視察完畢後，並召集民、刑事庭庭長、推事，民、刑事科主科、紀錄書記官等，在該院大禮堂舉行座談會，首先由田院長報告民國七十七年一至十二月份司法年度審判民、刑案件，與民國七十六年一至十二月份比較之進步績效，並對林廳長等一行連續視察三日來之辛勞，表示敬佩與謝意。

林廳長國賢致詞，轉達司法院林院長、汪副院長對於各位同仁工作辛勞慰問之意。並指出田院長報告七十七年司法年度辦案成績，可見在各位庭長、推事努力之下才有此優良績效，相信將來辦案績效更會提高。林廳長並稱，此次視察，發現優點甚多，諸如：1.置簿記載詳明。4.羈押被告頗爲愼重。查詳細，並設有留。2.依照司法院新頒法院使用錄音輔助民刑事記錄實施要點規定錄音。3.書記官記載筆錄詳細。4.裁判書類正本送達迅速。5.民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設簿記載詳細並不斷查詢。6.核發判決確定證明書迅速，頗爲便民。7.履勘現場筆錄記載詳細並有繪圖。該院楚庭長汝聰、胡庭長泉田、房推事阿生、馬主科宗修於會中頗多建議，林廳長、朱幫辦分別一一作答。（拯）

雲林檢警聯席會議 一致通過雲院提案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區七十七年度第二次檢警聯席會議，日前假雲林地方法院禮堂舉行，雲林地方法院謝院長在全率同該院刑事庭鄭庭長暨刑庭全體推事、主任觀護人、書記官長等十餘人與會。會議由雲林地檢處吳首席檢察官國愛主持，臺中高分檢金首席檢察官列席指導，雲林地區警備分區暨各警察分局分局長、憲兵隊，以及調查站等有關機關均派代表參加。

謝院長於會中，對於該院所提「請檢警機關偵辦重大刑案時，務必將犯罪時間、地點、動機、手段、共犯等查明，詳爲蒐證。偵訊過程儘量採行錄音、錄影，以擔保自白之眞實，對偵查未臻成熟，且對於量刑顯無影響之裁判上一罪，繼續發覺部分，請避免於重大刑案偵破後，與重大刑案合併移送，使該重大刑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一案提出說明時指出：近年以來，由於工商業的繁榮，社會結構的變遷，重大刑事案件接連發生，脫序現象亦時有所聞，爲遏阻此種歪風的蔓延，司法院早於民國六十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訂有「法院辦理重大刑事案件速審速結注意事項」，臺灣高等法院亦須檢警機關協助事項之決議，列入提案，務請熱烈討論。

臺南高分院舉辦 員工消防演練

【本刊臺南訊】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葛院長到任以來，有鑑於社會脫序現象頻仍，火災發生後受害之慘重，特指示總務部門澈底檢查該院之消防設備，並邀請消防專家蒞院解說滅火器之種類及使用方法示範，日前在該院後院廣場舉行，葛院長率全體同仁參與。

葛院長及該院男女同仁輪流操作，演練過程逼眞，成效良好，歷一時餘，圓滿結束。（南）

竹院甄選法警 五月一日報名

【本刊新竹訊】新竹地方法院法警出缺，近期辦理甄選以應業務之需，希有志青年踴躍報名參加：

一、錄取名額：正取二名（男女各一人），備取若干名。二、報名日期：七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五月五日止。三、報名地點：該院人事室。四、考試日期：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上午筆試，下午口試、體能測驗。五、考試科目：㈠筆試（國文、國父遺教、法律常識）。㈡口試。㈢體能測驗。（七）

澎院舉辦公證宣傳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七十八年上半年度公證擴大宣傳活動，已於四月廿四日起展開，預定至五月十九日舉行完畢。

此項宣傳，除了事先將宣傳資料函送澎湖縣政府轉發各鄉、市村里外，並派公證人卜慶華前往轄區馬公市、西嶼鄉、白沙鄉、湖西鄉等四鄉市二十村里，利用擴音設備播放公證法律常識，並當場分發公證宣傳資料，解答民衆公證疑難問題，以期提高民衆之法律常識，達到息訟止爭之宣傳效果。（陸）

法律服務信箱

本刊所答僅供讀者參考

△李君問：一、機關學校僱用工友，其僱傭契約之內容未作成書面，若僱傭雙方就勞動條件發生爭議，應循行政救濟程序或民事訴訟程序以爲解決？

二、何謂「特別權力」關係？

三、軍工廠之評價聘雇人員與軍工廠間是否爲民法上之僱傭關係？

四、前二項之工友、工人是否有準用勞動基準法基本規定之餘地？

五、前二項工友及工人可否聲請法院假處分，以避免侵害勞工之自由權？

六、該工友及工人可否要求雇方參照勞基法規定之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訂立契約？

七、公、民營機關之駐衛警，是否有勞基法之適用？

△答：一、機關學校僱用工友爲民法上之僱用關係，如因僱傭契約內容發生爭執，應循民事訴訟程序解決。

二、特別權力關係係指基於特別之法律原因，當事人之一方，對於相對人在一定範圍內，有命令強制之權利，相對人有服從義務之法律關係而言，如「公務員與國家」、「學生與學校」、「軍人與國家」、「囚犯與監獄」間之關係均屬之。

三、軍工廠之評價聘僱人員與僱用之軍工廠間之法律關係，應依其聘僱內容之性質定之，請逕向其主管機關洽詢。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左列各業適用之：一、農、林、漁、牧業。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三、製造業。四、營造業。五、水電、煤氣業。六、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七、大衆傳播業。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如非上開各業，自無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餘地。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三十二條規定：「債權人就金錢請求以外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處分。」「假處分，非因請求標的之現狀變更，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不得爲之」。第五百三十八條規定：「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爭執之法律關係，有定暫時狀態之必要者準用之」。如合於上開假處分之要件，始得聲請假處分。

六、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當事人互相表示意思一致者，無論其爲明示或默示，契約即爲成立。」故僱傭契約之內容，應由契約當事人合意訂定。

七、公民營機關之駐衛警，如係屬於勞動基準法第三條所列各業之駐衛警，應有勞動基準法之適用。

桃監技訓班學生 皆通過技術士檢定

【本刊桃園訊】桃園監獄爲訓練在監受刑人習得謀生之知識與技能，並培養勤勞習慣，俾其出獄後易於就業，內配線技藝訓練班，該班於去年（七十七）年九月一日開班授課，參加學生有二十六名，均（泰）

強制執行手冊

一、本手冊爲方便讀者，蒐集有關民事強制執行之法律、規章，行憲前司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二）

——司法業務研究會第10、12期研究專輯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法規動態通報

制（訂）定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行政院勞委會	〇九—〇九	職業訓練基金設置管理運用辦法	訂定	行政院	78	3	15	臺七十八勞字第六三六號令		
〃	〇九—一〇	公立職業訓練機構夜間部設置辦法	〃	勞委會	78	3	27	臺(78)勞職公字第〇七四一號令		
行政院環保署	〇二—〇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準則	〃	環保署	78	3	1	(78)環署法字第〇四二六八號令		
〃	〇六—〇四	行政三〇一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	〃	〃	78	3	31	(78)環署法字第〇六七九〇號令		

修正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內政部	一〇一—一五	營造業管理規則	修正	內政部	78	3	17	臺(78)內營字第六七三二一二號令		
財政部	〇七—〇四	薪資所得扣繳辦法	〃	行政院	78	3	31	臺七十八財字第八〇〇〇號令		
〃	〇五—〇七	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	〃	〃	78	3	31	臺七十八財字第八〇〇一號令		
〃	〇六—〇七	報關行設置管理辦法	〃	財政部	78	3	17	臺財關字第七八〇〇四四五六一號令		
〃	〇七—六四	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	〃	〃	78	3	15	臺財融字第七八一二三五一號令		
〃	〇七—一二三	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及其結滙辦法	〃	行政院	78	3	6	臺七十八財字第五八〇二號令		
法務部	〇九—二一	檢察處辦案期限規則	〃	法務部	78	3	15	法78令字第四三七四號令		
經濟部	〇六—〇七	對外投資及技術合作審核處理辦法	〃	經濟部	78	3	27	經(78)資字第〇一四〇五二號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〇八	行政二五—科學工業園區貿易業務處理辦法	〃	國科會	78	3	17	(78)臺會園經字第三二九九號令		
〃	一一—〇四	行政一〇一—廠商申請輸出貨品辦法	〃	經濟部	78	3	10	經(78)貿字第〇一三一〇八號令		
〃	一〇—一一	行政一〇一—商業團體分業標準	〃	經濟部內政部	78	3	1	經(七八)商字第〇一二三〇三號令臺(78)內社字第六七三四六八號令		
交通部	一一—四三	行政一一—船員攜帶國產品出口處理辦法	〃	經濟部	78	3	10	經(78)貿字第〇〇八九三五號令		
〃	一一—〇五	行政一一—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8	3	15	交路發字第七八一二號令		
〃	一一—一五	行政一一—電信線路設置維護遷移及租桿掛線規則	〃	交通部	78	3	15	交電發字第七八一四號令		
〃	一一—四〇	行政一一—船務代理業管理規則	〃	交通部	78	3	15	交路發字第七八一五號令		
〃	一二—〇三	行政一一—導遊人員管理規則	〃	〃	78	3	3	交路發字第七八一一號令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〇八—一〇	行政二七—家畜保險辦法	〃	農委會	78	3	18	(78)農輔字第八〇六〇〇四二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〇三—〇五	行政三〇一—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驗及處理辦法	〃	環保署交通部	78	3	31	(78)環署法字第〇六五八八號令交路(78)字第〇五六二〇號令		

廢止部分：

主管機關	法規編號	法規名稱	異動區分	公布（發）機關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國防部	〇一—〇六	國防部軍事委員會組織規程	廢止	國防部	78	3	10	(78)恕側字第一〇九一號令		
財政部	〇五—五六	臺灣地區外銷豬肉記帳沖銷屠宰稅捐辦法	〃	財政部	78	3	23	臺財稅字第七八〇六三二〇七〇號令		
中央銀行	〇四—〇三	指定銀行買賣外滙辦法	〃	中央銀行	78	3	31	(78)臺央外字第(叁)〇〇四四四號令		